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6破9号

申请人: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:吴登峰。

2024年11月13日,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财产,管理人审查确认债务人负债总额为6471685.69元,截止2024年11月12日,管理人已支出办公等破产费用2189.2元,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,为此请求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,终结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来看,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,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;
 - 二、终结枣阳市民生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 冬 娜